

王泽鉴：民法总则 第八讲 - 法律上的能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7_8E_8B_E6_B3_BD_E9_89_B4_EF_c80_203510.htm

第八讲 法律上的能力

一、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，指享有权利，负担义务之能力，任何人因其出生而当然取得。权利之享有，义务之负担，系基于法律规定者，于法定要件具备时，即行发生，例如，A死亡，遗有房屋数幢，债务100万元，其独生子B虽未周岁，白痴不知世事，仍自继承开始时，承受A财产上的一切权利义务。

二、行为能力 权利之享有，义务之负担，亦有基于法律行为者，如购买房屋，出租自行车。在此情形下，权利主体者欲享有某种权利，或负担某种义务，须具备所谓的“行为能力”。行为能力者，指得以自己得意思表示，使其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的资格。由是可知，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不同：前者指享有权利、负担义务的资格；后者指得依其法律行为而享受权利，负担义务得资格。凡人皆有权利能力，因出生而当然取得，非因死亡不得剥夺，但并非任何人皆有行为能力。

三、责任能力 责任能力，指违反法律规定而应负责得能力，包括侵权能力及债务不履行能力。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应否负侵权责任，视其有无识别能力而定。所谓识别能力，指对于事务有正常认识及预见其行为能力发生法律效果得能力，相当于构成行为能力基础得识别能力，其主要不同之点为，在侵权行为，行为人有无侵权能力，系就具体情事甲乙判断；在法律行为，行为人有无行为能力，原则上以一定之年龄作为标准。所以作此区别，其主要理由系法律行为上的行为能力，须予以制度化，使有客观的标准，

期能对智虑不周者的保护及交易安全，兼筹并顾。反之，侵权行为涉及行为人应否在法律上负损害赔偿的责任，宜采具体判断标准，就个案甲乙判定。债务不履行能力之有无，亦以行为人于行为时实际上有否识别能力为断，其标准亦应个案具体判断之。学说上将侵权能力及债务不履行能力合称为责任能力。四、民事诉讼法上的能力 当事人能力，指得于民事诉讼为保护私权的请求权人及其相对人的能力。此种起诉或受诉的能力，称为诉讼法上的权利能力。诉讼能力，指当事人能单独进行诉讼的能力，及自己得有效为诉讼行为及受诉行为之能力，称为诉讼法上的行为能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